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159.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4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5,38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9,159.57
募集资金净额		96,220.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项目投入	42,161.45
	归还银行贷款	7,800.00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1,322.69
截至期初应结余募集资金		40,981.67
本期发生额	减：项目投入	10,183.06
	归还银行贷款	0.0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集资金户注销尾款转入基本户	0.5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906.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项目投入	52,344.51
	归还银行贷款	7,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募集资金户注销尾款转入基本户	0.5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2,229.49
应结余募集资金		31,704.9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		28,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704.9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募集资金为 52,344.51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8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万元；因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602886629100230678 的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账户结余 0.50 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1,704.9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3,704.9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

2022 年 8 月-9 月，公司在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上述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聚胶马来西亚”）在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与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44050154170109567890	226.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注 1]	3602886629100232757	3,478.16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0129000100001840768 (MYR, USD, CNY, EUR & SGD)	0.00 [注 2]
	0129000100001840919 (USD, CNY, EUR & SGD)	0.00
小计		3,704.9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8,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合计		31,704.91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根据银行内部管理权限设置，由增城开发区支行的上级单位新塘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卫材热熔胶产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本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并进行等额置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账号为 0129000100001840768 的账户余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25.18 万元。该资金由公司子公司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 o.（以下简称“聚胶波兰”）以自有资金转入，并用于支付马来西亚项目投入，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从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从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办理完毕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602886629100230705 的销户手续并取得销户证明文件。

2024 年 9 月 19 日，因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602886629100230678 的销户手续并取得销户证明文件。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562.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15,279.62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2.38 万元（不含税）用于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94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562.00 万元。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5,4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其中，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4、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0.4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 48,150.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于前期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800 万元，本期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形。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将超募资金 6,600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所有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12,837.9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超募资金 12,837.9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3) 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881.75 万元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16,630.44 万元调整为 21,512.19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将超募资金 4,881.75 万元转入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专用账户。

(4) 投资建设新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借款及增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议案》，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

升级及贸易壁垒日趋严重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决定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亦尚未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616.84 万元，其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9,544.08 万元。此外，同意公司根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本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并进行等额置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安排，募投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已投入资金 300.48 万元，其中 225.60 万元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剩余的 74.88 万元（46.24 万林吉特）为按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厂房租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募集资金投入已完成置换，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 48,150.16 万元，上述已确定使用用途的金额为 41,663.75 万元，暂未确定使用用途的金额为 6,486.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鉴于公司办理国内商务厅、发改委的对外投资备案和 ODI 汇出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以及境外开立银行账户流程繁琐，为了尽快启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聚胶马来西亚优先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开立时间较晚。另一方面，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聚胶马来西亚向聚胶波兰借入资金共计 100 万美元（其中 2024 年 10 月：30 万美元；2024 年 12 月：30 万美元；2025 年 1 月：40 万美元）至聚胶马来西亚专户用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此外，为了降低租赁合同的违约风险，在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开立之前，聚胶马来西亚只能以借入的自有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2024 年 10-12 月的厂房租金合计 46.24 万林吉特。截至 2024 年末，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参见“三/（一）/4/（4）投资建设新项目”。除上述情况之外，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根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计划，将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至聚胶马来西亚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借入资金已全部归还至聚胶波兰，马来西亚自有资金账户业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聚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胶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鉴于对外投资备案和 ODI 汇出审批手续耗时较长、境外开立银行账户流程繁琐，以及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尽快启动的需要，聚胶马来西亚优先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聚胶波兰借入资金至聚胶马来西亚专户用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此外，为了降低租赁合同的违约风险，在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开立之前，聚胶马来西亚只能以借入的自有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2024 年 10-12 月的厂房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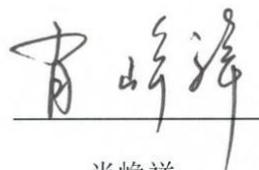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根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计划，将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至聚胶马来西亚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借入资金已全部归还至聚胶波兰，马来西亚自有资金账户业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除前述事项外，聚胶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导致波兰工厂无法直接供应欧洲个别国家或地区，该部分需求由广州工厂供应。

保荐机构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持续督导，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综上，保荐机构对聚胶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


肖峥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2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①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否	24,439.83	24,439.83	10,183.06	23,789.80 [注 1]	97.33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②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630.44	21,512.19	-	21,549.46 [注 1、2]	100.17	2022年9月	1,646.29	否	否
③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	7,005.25 [注 2]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70.27	52,952.02	10,183.06	52,344.51	-		1,646.29		
超募资金投向										
①归还银行贷款	-	-	7,800.00	-	7,800.00	-	-	-	-	否
②补充流动资金[注 4]	-	-	19,437.92	-	6,600.00	33.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③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	-	4,881.75	-	4,881.7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④卫材热熔胶产品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5]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⑤卫材热熔胶产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6]	-	-	9,544.08	-	-	-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⑥暂未确定用途[注 8]	-	48,150.16	6,486.41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150.16	48,150.16	-	19,281.75					

合计	-	96,220.43	101,102.18[注 7]	10,183.06	71,626.26[注 7]			1,646.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原规划是由波兰工厂供应整个欧洲区域市场，本年度因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直接供应欧洲个别国家或地区，该部分需求由公司广州工厂供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结项，为该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资金专户（账号：3602886629100230678）已于2024年9月19日注销，项目节余资金为0.50万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经过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已将项目节余资金全部转入了公司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04.91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04.9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2024 年度，鉴于公司办理国内商务厅、发改委的对外投资备案和 ODI 汇出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以及境外开立银行账户流程繁琐，为了尽快启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聚胶马来西亚优先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开立时间较晚。另一方面，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聚胶马来西亚向聚胶波兰借入资金共计 100 万美元（其中 2024 年 10 月：30 万美元；2024 年 12 月：30 万美元；2025 年 1 月：40 万美元）至聚胶马来西亚专户用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此外，为了降低租赁合同的违约风险，在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开立之前，聚胶马来西亚只能以借入的自有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2024 年 10-12 月的厂房租金合计 46.24 万林吉特。截至 2024 年末，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参见“三 /（一）/4/（4）投资建设新项目”。除上述情况之外，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p>
-----------------------------	---

注：

- 1、上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统计口径均包括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且已经置换的自筹资金；
- 2、上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7,005.25 万元”“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1,549.46 万元”均含利息收入；
- 3、公司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下半年陆续进行客户认证和产线切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尚未全部切换完成；
- 4、详见上表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的说明；
- 5、详见上表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的说明；
- 6、详见上表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的说明；
- 7、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合计数实际应为 96,220.43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数实际应为 66,744.51 万元，差额系使用超募资金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4,881.75 万元；
- 8、超募资金投向“暂未确定用途”未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